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類科	職缺性質	名額	備取
國文	正式教師	1 名	若干人
英文	代理教師	1 名	若干人
數學	代理教師	1 名	若干人
化學	代理教師	1 名	若干人

附註1：代理聘期為民國115年08月01日至116年07月31日止。
附註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擇優公告備取人員。
附註3：以上科目於本校115學年度如需再增聘代理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甄選該科備取人員中擇優聘用。

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請使用 A4 格式、白色紙張列印)，網址慈大附中 <http://www.tcsh.hlc.edu.tw/>。

四、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7 點止。

(二)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或親自報名，信封請註明應徵項目(郵戳為憑、恕不退件)。

(三)寄送地點：970048 花蓮市介仁街 178 號 人事室收，電話：03-8572823#104、109。

五、甄選資格與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至報名截止日，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等情事者；無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

(二)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三)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具切結書，准予切結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參加甄選。

(四)本校為完全中學，錄取教師需配合學校需求安排任課年級(含高中部及國中部)，不得異議。

(五)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全時上班、上班穿著制服服儀規定、參加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六)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上述，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七)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條件者仍應無異議解聘。

(特殊優良品蹟證明檔或作品，報名時不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閱)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並按順序裝訂，如有表件不齊者，應於報名時間內補齊相關表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一)教師甄選報名表一份(如附件)。

(二)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四)經歷證件:在職證明書或離職(服務)證明書影本,兼任主任、組長或導師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五)切結書(如附件)。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選方式及地點:

(一)日期:115年4月26日(星期日)請於上午08點00分至08點20分報到。

(二)地點:慈大附中(9700048 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178號,由二號校門進入)。

科別	甄試內容	時間	備註
國文	筆試	08:30-10:00	內容為專業知能筆試,限以藍、黑色原子筆作答,應試時間為90分鐘。
	試教及口試	10:10 開始	現場抽題。 準備時間15分鐘、試教時間15分鐘; 不得自備教具教材。
數學 英文 化學	試教及口試	08:30 開始	現場抽題。 準備時間15分鐘、試教時間15分鐘; 不得自備教具教材。

(1)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入場應試。
(2)口試:以學務輔導知能、專門學科知能、教學態度、慈濟人文、服務理念、班級經營、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教學成果資料或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試教及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試教版本及範圍:

科別	國文	數學	英文	化學
版本	康軒版 國中國文2下	康軒版 國中數學2下	康軒版 國中英語2下	龍騰版 高中化學(全一冊)

(三)教甄成績:

1、正式教師:以筆試、試教、口試之原始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筆試佔10%、試教佔50%、口試佔40%合併成績為複試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滿分為100分,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 2.口試 3.筆試。

2、代理教師:以試教、口試之原始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試教佔60%、口試佔40%合併成績為複試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滿分為100分,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 2.口試 3.筆試。

(四)甄選完成後,按甄試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備取若干名。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五)教甄防疫注意事項:應試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者,務請全程佩戴口罩;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校園。

八、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5點後公告本校網頁(網址慈大附中 <http://www.tcsh.hlc.edu.tw/>),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通

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附註：備取人員之資格於錄取公告後一年內自動消失。

九、報到任用：

- (一)獲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攜帶報名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報到後若有缺額（原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復放棄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相關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
- (二)甄選錄取之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 (三)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抽存）。
 - 2、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3、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4、退伍令（免服兵役者需繳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影本（影本抽存），女性免繳。
 - 5、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附繳離職證明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未繳交者，敘薪不採計年資，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6、經錄取者，到職時應向學校繳交慈濟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項目包括：一般身體、最近3個月內胸腔X光透視），否則取消聘任資格。

十、本校優勢及福利措施：

- (一)校園氣氛融洽，同事熱情好相處。
- (二)環境優美，依山傍海，生活機能佳。
- (三)備有員工宿舍，享費用優惠，外地老師免煩惱！
- (四)子女或孫子女就慈濟志業所屬學校（幼兒園到大學）享有就學補助或優免。
- (五)教職員及眷屬至慈濟醫療志業享有就醫優惠。
- (六)教職員校內用餐享有補助。
- (七)慈濟志業體員工團險。

十一、附則：

- (一)每位應考人限報一科別。
- (二)錄取人員應依簡章所載時間辦理正式報到。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四)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接受兼任行政工作、導師職務或協助校務之安排。
- (五)錄取人員應參與學校課程教材之研發，並參加學校所安排之研習課程。
- (六)慈濟教育志業教師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在校餐食及外出穿著制服時一律素食。
- (七)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起敘，得採計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後之服務成績優良職前代理年資提敘。
- (八)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本校公告為憑（網址 <http://www.tcsh.hlc.edu.tw/>）。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tcsh.hlc.edu.tw/>）。

(附件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本校填寫)	應試科別	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浮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學歷	校 名	系 所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證書	科目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實習教師證書	科目	實習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近年考核(有考核者務請詳列)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已確實檢附簡章第六條所述各項文件。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自傳（800~1200 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經歷、個人專長、教學理念、教學工作經驗、榮譽事蹟、曾經參與之社團活動、選擇慈中的動機及工作期許）

切結書

*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

本人報名參加『115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 1 次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 1 次教師甄選，聲明絕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等情事者；無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 1 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之甄選資格與條件並自行檢核，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願接受貴校所作之下列處分，絕無異議。
 - 1、若報名後被查覺者，未試部分不得再應試。已試部分，均以零分計算，並不得錄取。
 - 2、若錄取後被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
 - 3、若報到就職後被查覺者，自動解聘之。
 - 4、若已核薪後被查覺者，除立即解聘外，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三、若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
- 四、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勾選並同意下列事項：
 - 1、報考人為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者，請承諾本項。
本人_____以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身分，報考 115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 1 次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起聘日前提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 2、報考人為待職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承諾本項。
本人_____參加 115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 1 次教師甄選，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_____科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應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如有不符或不認定情形時，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
- 六、本人聲明如獲聘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承諾於任職期間，堅守慈濟不參與政治的原則，除不兼任任何黨政職務外，並於選舉時嚴守不參選、不競選、不推薦之超然立場。
- 七、本人願遵守 115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 1 次教師甄選有關法令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絕無異議。
- 八、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後，於報到後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之待職期間，願意接受慈濟教育志業辦理之新進人員講習，並同意若無法於學校規定之報到期限，正式完成報到任職手續者，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承諾人：(簽名)
身份證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